

慧日佛學班第 07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6

〈釋乘乘品第十六〉
(大正 25, 389b2-390a23)

釋厚觀 (2009.11.21)

【經】

四、富樓那以三事明「摩訶薩」 (承上卷 45 〈15 大莊嚴品〉)

(一) 總標三事¹ (承上卷 45 〈15 大莊嚴品〉)

(二) 廣辨三事 (承上卷 45 〈15 大莊嚴品〉)

1、依「大莊嚴」明「摩訶薩」 (承上卷 45 〈15 大莊嚴品〉)

2、依「發趣大乘」明「摩訶薩」 (承上卷 45 〈15 大莊嚴品〉)

3、依「乘於大乘」明「摩訶薩」²

爾時，慧命舍利弗問富樓那：「云何名菩薩摩訶薩乘於大乘？」

(1) 自利乘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12] p.128)

A、修行六度，三輪體空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12] p.128)

富樓那答舍利弗言：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乘檀波羅蜜，亦不得檀波羅蜜，亦不得菩薩，亦不得受者，用無所得故，是名菩薩摩訶薩乘檀波羅蜜。³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乘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；乘般若波羅蜜，亦不得般若波羅蜜，亦不得菩薩，用無所得故，是為菩薩摩訶薩乘於般若波羅蜜。如是，舍利弗！是⁴為菩薩摩訶薩乘於大乘。

B、修諸妙行，修亦不得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12] p.128)

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一心應薩婆若，修四念處，法壞故；乃至一心應薩婆若，修十八不共法，法壞故——是亦不可得。⁵

¹ (1) 三事：1、大莊嚴 (〈15 大莊嚴品〉)，2、發趣大乘 (〈15 大莊嚴品〉)，3、乘於大乘 (〈16 乘乘品〉)。

(2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 〈15 辭才品〉：「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言：『是菩薩大誓莊嚴、是菩薩發趣大乘、是菩薩乘於大乘，以是故，是菩薩名摩訶薩。』」(大正 8, 244c20-23)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5 〈15 大莊嚴品〉：「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言：『是菩薩大莊嚴、是菩薩發趣大乘、是菩薩乘於大乘；以是故，是菩薩名摩訶薩。』」(大正 25, 385c6-9)

² 修行六度三輪體空………
乘於大乘 + 修諸妙行修亦不得 | 自利乘
| 若我若法達不可得………
| 具足神通成就眾生………利他乘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12] p.128)

³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2 〈14 乘大乘品〉：「滿慈子言：『舍利子！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，大悲為首，用無所得而為方便，雖乘布施波羅蜜多而不得布施波羅蜜多，不得施者、受者、施物及所遮法。』」(大正 7, 67b26-c1)

⁴ 是+ (名)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89d, n.19)

⁵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2 〈14 乘大乘品〉：「復次，舍利子！若菩薩摩訶薩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，大悲為首，用無所得而為方便，為遣修故修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，修三解脫門，如是乃至修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。舍利子！是為菩薩摩訶薩普為利樂諸有情故乘於大乘。」(大正 7, 67c13-18)

如是，舍利弗！是名菩薩摩訶薩乘於大乘。

C、若我若法達不可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8）

(A) 我不可得

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作是念：『菩薩但有名字，眾生不可得故。』是名菩薩摩訶薩乘於大乘。

(B) 法不可得

復次，舍利弗！若⁶菩薩摩訶薩作是念：『色但有名字，色不可得故；受、想、行，識但有名字，識不可得故。』

眼但有名字，眼不可得故；乃至意亦如是。

四念處但有名字，四念處不可得故；乃至八聖道分但有名字，八聖道分不可得故。

內空但有名字，內空不可得故；乃至無法有法空但有名字，無法有法空不可得故；乃至十八不共法但有名字，十八不共法不可（389c）得故。

諸法如但有名字，如不可得故；法相、法性、法⁷住、實際但有名字，實際不可得故。

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及佛但有名字，佛不可得故。』

如⁸是，舍利弗！是名菩薩摩訶薩乘於大乘。

(2) 利他乘：具足神通，成就眾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8）

復次，舍利弗！若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已來，具足菩薩神通，成就眾生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恭敬、供養、尊重、讚歎諸佛，從諸佛聽受法教，所謂菩薩大乘。是菩薩乘此大乘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淨佛世界、成就眾生，初無佛國想、亦無眾生想。此人住不二法中，為眾生受身，隨其所應，自變其形而教化之；乃至一切智，終不離菩薩乘。

是菩薩得一切種智已，轉法輪，聲聞、辟支佛及天龍、鬼神、阿修羅、世間人民所不能轉。爾時，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皆歡喜稱名讚歎，作是言：『某方某國某菩薩摩訶薩乘於大乘，得一切種智，轉法輪！』

舍利弗！是名菩薩摩訶薩乘於大乘。』

【論】釋曰：

3、依「乘於大乘」明「摩訶薩」

富樓那以三事明摩訶薩，⁹上已說二事，¹⁰今問第三事「乘於大乘」，富樓那答。

⁶ [若]—[宋][元][明][聖]。(大正 25, 389d, n.21)

⁷ 法住=法位[聖][石]，法住+(法位)[元][明]。(大正 25, 389d, n.22)

⁸ [如是]—[宋][元][明][聖]。(大正 25, 389d, n.23)

⁹ 三事：指菩薩「大莊嚴、發趣大乘、乘於大乘」。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〈15 緯才品〉：「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言：『是菩薩大莊嚴、是菩薩發趣大乘、是菩薩乘於大乘，以是故，是菩薩名摩訶薩。』」(大正 8, 244c20-23)

¹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5 (大正 25, 385c5-389a26)。

(1) 自利乘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8）

A、修行六度，三輪體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8）

有人言：菩薩直布施內外物，不能破吾我相，是名「大莊嚴」。

若能破吾我相，入眾生空，未入法空，是名「發大莊嚴」。

因¹¹眾生空入法空中，行檀波羅蜜，不見三事——施者、受者、財物，能如是者，是名「乘於大乘」。¹²

餘波羅蜜亦如是。

B、修諸妙行，修亦不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8）

是菩薩以不雜¹³心，離¹⁴諸煩惱及二（390a）乘意，為薩婆若故，修行四念處，修相¹⁵亦不可得，畢竟清淨故。是名「乘於大乘」。

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。

C、世間出世間皆假名字〔若我若法達不可得〕

復次，若菩薩知一切法假名字，於名字和合中復有名字；一切世間、若出世間皆是假名。是名「乘於大乘」。¹⁶

(2) 利他乘：具足神通，成就眾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8）

復次，菩薩發大莊嚴，具足菩薩神通；具足菩薩神通故，成就眾生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；所經諸國，雨七寶蓮華，供養諸佛，拔三惡道眾生。變身無數，各各至諸佛前，聽受大乘法化；從諸佛前，趣大乘相。

乘此大乘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成就眾生、淨佛世界；不生眾生相、不取佛國相。住不二入地中，隨諸眾生所應度者而化度之，為眾生故受身。常乘大乘，初無休息。

是菩薩乘於大乘，得成佛，轉法輪，諸聲聞、辟支佛所不能轉，何況餘小凡夫！

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諸佛讚歎是菩薩：「某方某國某甲菩薩乘於大乘，成佛，轉法輪！」

如是相，名為「乘於大乘」。

復次，「大乘」名畢竟清淨六波羅蜜。菩薩摩訶薩乘大乘時，以五神通而自莊嚴；菩薩住是乘中，一時變身無數，至十方世界，供養諸佛、度脫眾生。是菩薩常不離諸佛，乃至得佛道，常乘此大乘。

¹¹ 因：5.依託，利用，憑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03）

¹² 大莊嚴——直行六度不破吾我
摩訶薩三事不同——發趣大乘——入眾生空未入法空
——乘於大乘——因眾生空入法空中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1〕p.128）

¹³ 雜=離【宋】。（大正 25，389d，n.27）

¹⁴ （故）+離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389d，n.28）

¹⁵ [相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390d，n.1）

¹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2（大正 25，365c5-20）。

〈釋無縛無脫品第十七〉
(大正 25, 390a24-393a29)

【經】

五、取定「大莊嚴」義以明「摩訶薩」¹⁷

(一) 佛示大莊嚴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大莊嚴¹⁸，何等是大莊嚴？何等菩薩能大莊嚴？」¹⁹

1、何等是大莊嚴：明大莊嚴之所行法

佛語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摩訶衍大莊嚴，所謂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莊嚴；四念處莊嚴，乃至八聖道分；內空莊嚴，乃至無²⁰法有法空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，及一切種智莊嚴。」

2、何等菩薩能大莊嚴：明大莊嚴之能行者

(1) 六波羅蜜是大莊嚴（攝諸功德）²⁰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8)

A、布施波羅蜜

變身如佛莊嚴，光明遍照三千大千世界，亦照東方如恒河沙等世界；南西北方、四維、上下，亦復如是。三千大千世界六種振²¹動，亦動東方如恒河沙等諸世界；南西北方、四維、上下，亦復如是。

是菩薩摩訶薩住檀波羅蜜摩訶衍大莊嚴，是三千大千世界，變為琉璃；化作轉輪聖王，隨眾生所欲，須食與食，須飲與飲，衣服、臥具、花香、纓²²珞、搗²³香、

¹⁷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 〈15 辩才品〉：「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言：『是菩薩大誓莊嚴、是菩薩發趣大乘、是菩薩乘於大乘，以是故，是菩薩名摩訶薩。』」(大正 8, 244c20-23)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5 〈15 大莊嚴品〉：「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言：『是菩薩大莊嚴、是菩薩發趣大乘、是菩薩乘於大乘，以是故，是菩薩名摩訶薩。』」(大正 25, 385c6-9)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6 〈17 無縛無脫品〉：「上富樓那說大莊嚴及發大誓莊嚴相，今須菩提作是念：『富樓那未得一切智，雖說大莊嚴，或當有錯。』是故問佛取定。佛為須菩提說『檀波羅蜜大莊嚴，乃至一切智』。」(大正 25, 391b4-8)

¹⁸ (誓) + 莊嚴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90d, n.8)

¹⁹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3 〈15 無縛解品〉：「爾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如說菩薩摩訶薩被大乘鎧者，云何菩薩摩訶薩被大乘鎧？』」(大正 7, 68b13-14)

²⁰ 大莊嚴二義—六波羅密是大莊嚴（攝諸功德）。

「大誓莊嚴是大莊嚴。」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8)

²¹ 振 = 震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390d, n.9)

²² 纓 = 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90d, n.11)

²³ (1) 搗 = 捣【聖】。(大正 25, 390d, n.12)

(2) 搗(ㄉㄢˇ): 1.春，捶。〔唐〕杜甫《雨》詩之一：“柴扉臨野碓，半濕搗香粳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803)

(3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1：「搗香(多老反，末香也。古人語朴，故云搗香也)。」(大正 54, 375 b21)

澤香²⁴、房舍、燈燭、醫藥種種所須盡給與之；與已，而為說法——所謂應六波羅蜜法²⁵。眾生聞是法者，終不離六²⁶波羅蜜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是，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摩訶衍大莊嚴。

須菩提！譬如工幻師、若幻師弟子，於四衢道中，化作大眾於前，須食與食，須飲與飲，乃至種種所須盡給與之。

於須菩提意云何？是幻師實有眾生有給²⁷與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」

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亦如是，化作轉輪聖王，種種具足，須食與食，須飲與飲，乃至種種所須盡給與之；雖有所施，實無所與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諸法相如幻故。」

B、持戒波羅蜜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尸羅波羅蜜，現生轉輪聖王家，以十善道教化眾生，又以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教化眾生；聞是法者，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終不離是法。

譬如幻師、若幻師弟子，於四衢道中，化作大眾，以十善道教化令行，又以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，教化令行。

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幻師，實有眾生，教(390c)化令行十善道乃至十八不共法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」

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亦如是，以十善道教化眾生令行，乃至十八不共法；實無眾生行十善道乃至十八不共法。何以故？諸法相如幻故。」

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大莊嚴。

C、忍波羅蜜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羼提波羅蜜，教化眾生忍辱。

須菩提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羼提波羅蜜，教化眾生著忍辱波羅蜜中？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已來，如是大莊嚴——若一切眾生來罵詈、刀杖傷害，菩薩摩訶薩於此中不起一念，亦教一切眾生行此忍辱。

譬如幻師、若幻師弟子，於四衢道中，化作大眾，令行忍辱；餘如上說。

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大莊嚴。

D、精進波羅蜜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毘梨耶波羅蜜，教化²⁸一切眾生令行毘梨耶波羅蜜。

²⁴ [唐]澄觀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16〈12 賢首品〉：「澤香即塗香也。」(大正 35, 625c29)

²⁵ [法]—[宋][元][明][聖]。(大正 25, 390d, n.13)

²⁶ (於)十六[宋][元][明]。(大正 25, 390d, n.14)

²⁷ 紿=所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90d, n.15)

須菩提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毘梨耶波羅蜜，教一切眾生令行毘梨耶波羅蜜？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應薩婆若心，身心精進，教化眾生。

譬如幻師、若幻師²⁹弟子，於四衢道中，化作大眾，教令行身心精進；餘如上說。是名菩薩摩訶薩大莊嚴。

E、禪波羅蜜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，教一切眾生令行禪波羅蜜。

須菩提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，教一切眾生令行禪波羅蜜？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諸法等中，不見法若亂若定。

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，教一切眾生令行禪波羅蜜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終不離禪波羅蜜。

譬如工幻師、若幻師弟子，於四衢道中，化作大眾，教令行禪波羅（391a）蜜；餘如上說。

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大莊嚴。

F、般若波羅蜜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般若波羅蜜，教一切眾生令行般若波羅蜜。

須菩提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般若波羅蜜，教一切眾生令行般若波羅蜜？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無有法得此岸、彼岸。如是菩薩摩訶薩住般若波羅蜜中，教一切眾生令行般若波羅蜜。

譬如幻³⁰師、若幻師弟子，於四衢道中，化作大眾，教令行般若波羅蜜。³¹

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大莊嚴。

G、十方隨緣現身，自住六度亦教化眾生令行六度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大莊嚴，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³²，隨其所應，自變其身，住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，亦教眾生令行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。是眾生行是法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終不離是法。

須菩提！譬如幻師、若幻師弟子，於四衢道中，化作眾生，教令行六波羅蜜；餘如上說。

如是，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大莊嚴。

(2) 大誓莊嚴是大莊嚴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8）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大莊嚴，應薩婆若心，不生是念：『我教若干人住檀波

²⁸ [化] — [宋][元][明][聖]。(大正 25, 390d, n.21)

²⁹ [師] — [宋][元][明]。(大正 25, 390d, n.22)

³⁰ (工) + 幻 [元][明][石]。(大正 25, 391d, n.2)

³¹ 案：依前文例，此處應可增補「餘如上說」等字。

³² 中+ (眾生)[石]。(大正 25, 391d, n.3)

羅蜜，不教若干人住檀波羅蜜。³³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』

不生是念：『我教若干人住四念處，不教若干人住四念處。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。』亦不生是念：『我教若干人令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、一切種智，亦不教若干人令得須陀洹³⁴果乃至一切種智。』

我當令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住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，立眾生於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令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得須陀洹果乃至一切種智。

譬（391b）如工幻師、若幻師弟子，於四衢道中，化作大眾，教令住³⁵六波羅蜜乃至得一切種智。餘如上說。

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大莊嚴。」

【論】釋曰：

五、取定「大莊嚴」義以明「摩訶薩」

(一) 佛示大莊嚴

1、何等是大莊嚴：明大莊嚴之所行法

上富樓那說大莊嚴及發大誓莊嚴相，今須菩提作是念：「富樓那未得一切智，雖說大莊嚴，或當有錯。」是故問佛取定。

佛為須菩提說「檀波羅蜜大莊嚴，乃至一切智」。

2、何等菩薩能大莊嚴：明大莊嚴之能行者

(1) 六波羅蜜是大莊嚴（攝諸功德）³⁶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8）

A、布施波羅蜜

(A) 法說

是諸善法果報故，得菩薩大神通力。

為出家好道眾生故，化作佛身，放大光明，照十方世界，震動大地，令眾生發心行善法，隨其所應而為說法，令得三乘。

為在家好樂眾生，作轉輪聖王，變三千世界悉為琉璃，為不障礙故；乘七寶車，身放光明，雨諸寶物，隨眾生所須，皆令充足，然後為說菩薩法。

菩薩住大乘中，以二施利益眾生，所謂財施、法施。³⁷眾生聞已，行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，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終不離是法。

菩薩雖住是變化中，亦不於諸法中生著相，亦不自高。

³³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3 〈15 無縛解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被如上說諸功德鎧，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，大悲為首，用無所得而為方便，利益安樂一切有情，不雜聲聞、獨覺作意。是菩薩摩訶薩不作是念：『我當安立爾所有情於布施等波羅蜜多，爾所有情不當安立。』但作是念：『我當安立無量無數無邊有情於布施等波羅蜜多。』」（大正 7, 70a14-20）

³⁴ 潟=含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, 391d, n.4）

³⁵ 住=行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, 391d, n.5）

³⁶ 大莊嚴二義十六波羅密是大莊嚴（攝諸功德）

「大誓莊嚴是大莊嚴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8）

³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, 140c15-145a1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（大正 25, 226c1-227b22）。

(B) 舉喻

須菩提作是念：「菩薩能作如是大事，又諸漏未盡故，云何於諸法得不著，亦不生高心？」

是中佛自說譬喻：「若幻師於四衢道中，化作種種物，隨人所須，悉能與之。於須菩提意云何？是幻師實有所與不？有受者、有用者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是但虛誑，實無所有。」

(C) 以喻合法

佛言：「菩薩亦如是，雖作佛身、轉輪聖王，以財、法施眾生，亦如幻師實無所與。何以故？諸法相畢竟空如幻。」

B、例餘五度

餘五波羅蜜亦如是，隨義分別。

C、明由六度行，感得果報身

復次，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因緣故，人中富貴，作轉 (391c) 輪聖王。³⁸
餘波羅蜜，或作梵王、³⁹或作法身⁴⁰菩薩。

※ 因論生論：六度之外，有無餘大莊嚴之法

問曰：六⁴¹波羅蜜外，更有何法可莊嚴？

答曰：諸功德皆六波羅蜜中攝。

有人言：別有智波羅蜜及方便等。⁴²

D、十方隨緣現身，自住六度亦教化眾生令行六度

於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，隨所應度，作種種因緣說法，令眾生住六波羅蜜。

(2) 大誓莊嚴是大莊嚴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8)

復次，決定誓願名為大莊嚴，所謂菩薩不作是念：「我度若干人令住檀波羅蜜，不能度餘人；乃至十八不共法亦如是。」亦不作是念：「我令若干人得須陀洹果，不能令若干人得須陀洹果；乃至佛道亦如是。」

³⁸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5 〈81 具足品〉(大正 8, 406a3-19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9 (大正 25, 345a2-22)。

³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8 〈4 往生品〉：「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以方便力入初禪，此間命終生梵天處，作大梵天王。」(大正 25, 340b14-16)

⁴⁰ (1) [法身] — [聖]。(大正 25, 391d, n.7)

(2) 法身菩薩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8 〈4 往生品〉：「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隨業生，二者、得法性身。為度眾生故，種種變化身生三界，具佛功德度脫眾生故。」(大正 25, 340a2-4)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8 〈4 往生品〉：「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生身菩薩，二者、法身菩薩。一者、斷結使，二者、不斷結使。法身菩薩斷結使得六神通，生身菩薩不斷結使、或離欲得五神通。」(大正 25, 342a22-25)

⁴¹ (出) 十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91d, n.8)

⁴² 關於波羅蜜之數目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140-145、pp.1102-1103。

我當悉令無量阿僧祇眾生住諸功德中——檀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。

自立⁴³如幻師，如先說。⁴⁴

是名「發大莊嚴」。

【經】

(二) 須菩提自陳大莊嚴義：諸法相空，無大莊嚴為大莊嚴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我從佛所聞義，菩薩摩訶薩無大莊嚴為大莊嚴，諸法自相空故。⁴⁵所謂色、色相空，受、想、行，識、識相空；眼、眼相空，乃至意、意相空；色、色相空，乃至法、法相空。眼識、眼識相空，乃至意識、意識相空；眼觸、眼觸相空，乃至意觸、意觸相空；眼觸因緣生受、受相空，乃至意觸因緣生受、受相空。世尊！檀波羅蜜、檀波羅蜜相空，乃至般若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相空。內空、內空空⁴⁶相空，乃至無法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相空。四念處、四念處相空，乃至十八不共法、十八不共法相空。菩薩、菩薩相空。

世尊！以是因緣故，當知⁴⁷菩薩摩訶薩無大莊嚴為大莊嚴。」

(三) 佛舉人法二空述成

1、正明人法二空答無作

佛告須菩提：「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⁴⁸。須菩提！薩婆若非作法，眾生亦非作法，菩薩為是眾生大莊嚴。」⁴⁹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，薩婆(392a)若非作法，是眾生亦非作法，菩薩為是眾生大莊嚴？」

佛語須菩提：「作者不可得故，薩婆若非作非起法，是諸眾生亦非作非起法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色非作非不作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非作非不作；⁵⁰眼非作非不作，乃至意非作非不作；色乃至法，眼識乃至意識，眼觸乃至意觸，眼觸因緣生受乃至意觸因緣生受，非作非不作。

須菩提！我非作非不作，乃至知者、見者非作非不作。何以故？是諸法畢竟不可得故。

⁴³ 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，p.1750 校勘：「自立」二字疑誤。

⁴⁴ 《正觀》(6)，p.124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6 (大正 25, 391b21-28)。

⁴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3 〈15 無縛解品〉：「爾時，善現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者，諸菩薩摩訶薩不被功德鎧，當知是為被大乘鎧。何以故？以一切法自相空故。』」(大正 7, 70b19-21)

⁴⁶ [空] – [宋][元][明]。(大正 25, 391d, n.11)

⁴⁷ 知+ (是)[宋][元][明]。(大正 25, 391d, n.12)

⁴⁸ 說=言[宋][元][明][聖][石]。(大正 25, 391d, n.13)

⁴⁹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3 〈15 無縛解品〉：「佛告善現：『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善現當知！一切智智無造無作，一切有情亦無造無作，諸菩薩摩訶薩為此事故被大乘鎧。』」(大正 7, 70c9-13)

⁵⁰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3 〈15 無縛解品〉：「佛告善現：『由諸作者不可得故，一切智智無造無作，一切有情亦無造無作。所以者何？善現！色非造非不造、非作非不作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非造非不造、非作非不作。何以故？色乃至識畢竟不可得故。』」(大正 7, 70c15-19)

2、舉夢幻等喻

須菩提！夢非作非不作，何以故？畢竟不可得故；幻、嚮⁵¹、影、焰、化非作非不作，何以故？畢竟不可得故。

3、舉十八空

須菩提！內空非作非不作，畢竟不可得故；乃至無法有法空非作非不作，畢竟不可得故。

4、舉三十七道品乃至十八不共法

須菩提！四念處非作非不作，畢竟不可得故；乃至十八不共法非作非不作，何以故？是法皆畢竟不可得故。

5、舉如、法性、實際等

須菩提！諸法如、法相、法性、法住、法位、實際，非作非不作，畢竟不可得故。

6、舉佛、菩薩、一切智、一切種智

須菩提！菩薩⁵²非作非不作，畢竟不可得故；薩婆若及一切種智，非作非不作，畢竟不可得故。

7、結

以是因緣故，須菩提！薩婆若非作非起法，是眾生亦非作非起法，菩薩為是眾生大莊嚴。

(四) 須菩提再陳「無縛無脫為大莊嚴」

1、明諸法無縛無脫

(1) 五眾無縛無脫

A、略說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如我觀佛所說義，世尊！色無縛無脫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縛無脫。」

⁵¹ 嚮=響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92d, n.2)

⁵² (1) 菩提=菩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92d, n.3)

(2)《光讚經》卷 6〈15 無縛品〉：「其菩薩者，亦無有造，亦非不造，亦無所行，亦無所作；薩芸若慧、一切哀慧，亦非有造，亦非不造，亦無所行，亦無所作。所以者何？究竟本末無有根原亦不可得。」(大正 8, 187c20-24)

(3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3〈18 僧那僧涅品〉：「如及法性、真際，亦無所作、亦無所為；菩薩、薩云若，亦無所作、亦無所為。何以故？無有本際故。」(大正 8, 22a29-b2)

(4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3〈15 無縛解品〉：「善現！菩薩摩訶薩非造非不造、非作非不作，如來應正等覺非造非不造、非作非不作。何以故？菩薩摩訶薩、如來應正等覺畢竟不可得故。」(大正 7, 71b5-8)

(5)《大智度論》卷 46〈17 無縛無脫品〉：「又謂菩薩、佛、一切種智是實法，能有所作。以是故，佛言『是法亦畢竟空故，亦無所作』，作相因緣生故。」(大正 25, 393a11-13)

(6)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菩提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、《光讚經》、《放光般若經》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及《大智度論》釋文作「菩薩」。

爾時，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語須菩提：「色是無縛無脫？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縛無脫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色是無縛無脫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縛無脫。」

B、廣釋

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問須菩提：「何等色無縛無脫？何等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縛無脫？」

(A) 約夢幻等喻

須菩提言：「(392b) 如夢色無縛無脫，如夢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縛無脫。如嚮、如影、如幻、如焰、如化色受想行識無縛無脫。」

(B) 約三世

富樓那彌多羅尼子！過去色無縛無脫，過去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縛無脫；未來色無縛無脫，未來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縛無脫；現在色無縛無脫，現在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縛無脫。

何以故無縛無脫？是色無所有故，無縛無脫；受、想、行、識無所有故，無縛無脫。離故、寂滅故、不生故，無縛無脫。

(C) 約三性

富樓那！善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縛無脫；不善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縛無脫；無記色無縛無脫，無記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縛無脫。

(D) 約世間出世間，有漏、無漏等

世間、出世間、有漏、無漏色無縛無脫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無縛無脫。何以故？無所有故、離故、寂滅故、不生故，無縛無脫。

(2) 一切法無縛無脫

富樓那！一切法亦無縛無脫，無所有故、離故、寂滅故、不生故。⁵³

(3) 六度無縛無脫

富樓那！檀波羅蜜無縛無脫，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無縛無脫；無所有故、離故、寂滅故、不生故，無縛無脫。

(4) 十八空無縛無脫

富樓那！內空亦無縛無脫，乃至無法有法空亦無縛無脫。

(5) 三十七道品乃至十八不共法無縛無脫

四念處無縛無脫，乃至十八不共法無縛無脫；無所有故、離故、寂滅故、不生故，無縛無脫。

(6) 佛、菩薩及一切智、一切種智無縛無脫

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縛無脫，一切智、一切種智無縛無脫。

菩薩無縛無脫，佛亦無縛無脫；無所有故、離故、寂滅故、不生故，無縛無脫。

⁵³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3〈15 無縛解品〉：「復次，滿慈子！一切法無縛無解。何以故？以一切法無所有故、遠離故、寂靜故、無生故、無滅故、無染故、無淨故無縛無解。」
(大正 7, 71c25-27)

(7) 如、法性、實際等無縛無脫

富樓那！諸法如、法相、法性、法住、法位、實際、無為法無縛無脫，無所有故、離故、寂滅故、不生故，無縛無脫。

(8) 結

富樓那！是名菩薩摩訶薩無縛無脫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，四念處乃至一切種智無縛無脫。

2、明無縛無脫故得益

是菩薩摩訶薩住無縛無（392c）脫檀波羅蜜中，乃至住無縛無脫般若波羅蜜；住無縛無脫四念處，乃至住無縛無脫一切種智；無縛無脫成就眾生，無縛無脫淨佛世界；無縛無脫諸佛當供養，無縛無脫當聽法；無縛無脫諸佛終不離，無縛無脫諸神通終不離，無縛無脫五眼終不離；無縛無脫陀羅尼門終不離，無縛無脫諸三昧終不離；無縛無脫當生道種智，無縛無脫當得一切種智；無縛無脫法輪轉，無縛無脫眾生安立三乘。

如是，富樓那！菩薩摩訶薩行無縛無脫六波羅蜜，當知一切法無縛無脫，無所有故、離故、寂滅故、不生故。

富樓那！是名菩薩摩訶薩無縛無脫大莊嚴。」⁵⁴

【論】釋曰：

(二) 須菩提自陳大莊嚴義：諸法相空，無大莊嚴為大莊嚴

須菩提言：「如我聞佛義，無大莊嚴為大莊嚴，何以故？自相空故。」

問曰：須菩提何以故⁵⁵如是說？

答曰：佛說發大莊嚴義，甚深、難得、難解。會中眾生聞是事，心或退沒——如是莊嚴畢竟空，亦以神通力故，一時能遍至十方如⁵⁶恒河沙世界可適眾生——言：「此是聖王⁵⁷事，我等云何能知！」

以是故，須菩提說：「發大莊嚴非深非難！非但發大莊嚴自相空，易行易得；色、色中定相不可得，乃至十八不共法亦爾。若菩薩能如是知諸法空寂滅相，而不捨本願、精進，是故名發大莊嚴⁵⁸非是難得。」

(三) 佛舉人法二空述成

1、正明人法二空答無作

佛證須菩提所說，故言「如是」。作法皆是虛誑，故言：「薩婆若無作法；眾生畢竟空故，亦無作法。」

⁵⁴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3 〈15 無縛解品〉：「滿慈子！若菩薩摩訶薩修行無縛無解六波羅蜜多，能證無縛無解一切法性，無所有故、遠離故、寂靜故、無生故、無滅故、無染故、無淨故無縛無解。滿慈子當知！是菩薩摩訶薩名被無縛無解大乘鎧者。」(大正 7, 72b24-28)

⁵⁵ [故] — [宋][元][明]。(大正 25, 392d, n.5)

⁵⁶ [如] — [宋][元][明][聖]。(大正 25, 392d, n.6)

⁵⁷ 王=主 [宋][元][明]。(大正 25, 392d, n.7)

⁵⁸ 發大莊嚴—知諸法空寂滅相

└不捨本願精進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12] p.129)

佛說：「作者不可得故，一切智非作相；眾生不可得故，作者不可得；作者不可得故，薩婆若非作非起相。」

復次，色亦無所能作，法空故，乃至諸佛（393a）法亦如是。」

2、舉夢幻等喻

須菩提等謂「諸法中無有定作相，如幻雖無實事，而有來去相」；以是故，佛說：「如幻、如焰等無⁵⁹作相，畢竟不可得故。」

3、舉十八空，4、舉三十七道品乃至十八不共法

是時聽者作是念「十八空能破一切法，則是有用，是則為實」，謂言「有作」。是以佛言：「內空無所作，乃至無法有法空，至⁶⁰十八不共法亦無所作。」

5、舉如、法性、實際等

若謂今十八空，有為，虛誑無實，故可無作；如、法性、實際是真實法，應當有作！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各各因，無為法亦與有為法⁶¹作因故。

佛言：「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法住、法位亦無作。」

6、舉佛、菩薩、一切智、一切種智

又謂：「菩薩、佛、一切種智是實法，能有所作。」

以是故佛言：「是法亦畢竟空故，亦無所作。」作相因緣生故。

（四）須菩提再陳「無縛無脫為大莊嚴」

1、明諸法無縛無脫

行者念言：「佛法甚難！甚為希有！諸法都無作、無縛無解者，我等云何當從苦得脫？」是故須菩提白佛言：「如我知佛所說義，五眾無縛無解；若畢竟空無有作者，誰縛誰解？」

凡夫人⁶²法虛誑不可得，故非縛；

聖人法畢竟空不可得，故非解。

如夢等五眾，及三世五眾、善不善等五眾，一切法亦如是，乃至實際等亦復如是；無所有故、離故、不生故，無縛無解。是名「菩薩摩訶薩不縛不解菩薩道」。

住是道中，諸煩惱不牽墮⁶³凡夫中，故言「不縛」；不以諸無漏法破煩惱，故言「不解」。

2、明無縛無脫故得益

教化眾生，淨佛世界，乃至五神通、五眼、諸陀羅尼、三昧門、終不離佛，及安立眾生於三乘，亦無縛無解。

⁵⁹ [無] — 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93d, n.3)

⁶⁰ (乃) +至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93d, n.4)

⁶¹ [法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393d, n.5)

⁶² [人] — 【聖】。(大正 25, 393d, n.6)

⁶³ 墮=隨【■】*。(大正 25, 393d, n.7)

所以者何？諸法無所有故、離故、寂滅故、不生故、畢竟空故。
如是等因緣，是名「菩薩摩訶薩發大莊嚴相」，所謂「不縛不解」。⁶⁴

〈釋摩訶衍品第十八⁶⁵〉
(大正 25, 393b1-396b18)

【經】

壹、就「三解脫門」說般若（承上卷 42～卷 44）

貳、就「菩薩、摩訶薩」說般若（承上卷 44～卷 46）

參、就「摩訶衍義」說般若⁶⁶

(壹) 須菩提問摩訶衍等五義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⁽¹⁾ 何等是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？」⁶⁷

⁽²⁾ 云何當知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？」⁶⁸

⁶⁴ 無縛無脫：無所有故、離故、寂滅故、不生故。

凡法虛誑不可得，故非縛。聖法畢竟空，故非解。

煩惱不牽墮凡夫中故不縛。不以無漏破煩惱故不解。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4〕p.293）

⁶⁵ ((大智度論釋摩訶衍品第十八)) 十二字 = ((釋摩訶衍品第十八經作問乘品)) 十三字
【明】，((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十七摩訶衍品)) 十五字【石】。（大正 25, 393d, n.9）

⁶⁶ (1)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5：「明摩訶衍義以說般若，即是廣就大乘法說般若也。」(正新續藏 24, 246a10-11)

(2)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：「第九品者名為〈集散品〉，即是命說分中第三大分，從此下去，始明善吉承命正說波若。就正說文中，大有四分：初、從此品、〈10 相行品〉、〈11 約*品〉，此之三品，然三解然*門明說波若。第二、從〈12 句義品〉已下，去至〈17 縛解品〉，是就人大就於波若；已知大法故名為大人。第三、從〈18 摩訶衍品〉已下，去訖至〈24 會宗品〉，有七品經文，次就於法大已說波若；以為大人所知故名大法。第四、從〈25 十無品〉及〈26 無生品〉，生此之二品，初明除生，後明遣法，故約遣相門以明波若。」(正新續藏 46, 864a1-9)

※案：「約品」應作「幻品」。

※案：「三解然門」應作「三解脫門」。

(3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〈9 集散品〉至〈26 無生品〉約可分四大部分：壹、就三解脫門說般若（〈9 集散品〉、〈10 行相品〉、〈11 幻人無作品〉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2～卷 44），貳、就「菩薩、摩訶薩」說般若（〈12 句義品〉、〈13 摩訶薩品〉、〈14 斷見品〉、〈15 大莊嚴品〉、〈16 乘乘品〉、〈17 無縛無脫品〉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4～卷 46），參、就摩訶衍義說般若（〈18 摩訶衍品〉、〈19 四念處品〉、〈20 發趣品〉、〈21 出到品〉、〈22 勝出品〉、〈23 含受品〉、〈24 會宗品〉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6～卷 52），肆、以（遣相門）無生門說般若（〈25 十無品〉及〈26 無生品〉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2～卷 53）。

⁶⁷ 「菩薩摩訶薩摩訶衍」，參見〈18 摩訶衍品〉、〈19 四念處品〉（《大智度論》卷 46～卷 48）。

⁶⁸ 「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」，參見〈20 發趣品〉（《大智度論》卷 49～卷 50）。

(3) 是乘發何處？是乘至何處？⁶⁹

(4) 當⁷⁰住何處？⁷¹

(5) 誰當乘是乘出者⁷²？⁷³」⁷⁴

(貳) 佛答摩訶衍等五義

一、答第一問：何等是「摩訶衍」⁷⁵

(一) 六度是摩訶衍

佛告須菩提：「汝問：『何等是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？』須菩提！六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摩訶衍。何等六？檀波羅蜜，尸羅波羅蜜，羼提波羅蜜，毘梨耶波羅蜜，禪波羅蜜，般若波羅蜜。

1、布施波羅蜜

云何名檀波羅蜜？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以應薩婆若心，內、外所有布施，共一切眾生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用無所得故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檀波羅蜜。⁷⁶

⁶⁹ 「是乘發何處」、「是乘至何處」，參見〈21 出到品〉(《大智度論》卷 50)。

⁷⁰ (是乘) + 當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93d, n.10)

⁷¹ 是乘「當住何處」，參見〈21 出到品〉(《大智度論》卷 50)。

⁷² [誰當乘是乘出者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93d, n.11)

⁷³ 「誰當乘是乘出者」，參見〈21 出到品〉(《大智度論》卷 50)。

⁷⁴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3 〈16 三摩地品〉：「爾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『世尊！何等是菩薩摩訶薩大乘相？齊何當知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？如是大乘從何處出？至何處住？如是大乘為何所住？誰復乘是大乘而出？』」(大正 7, 72c1-4)

⁷⁵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682-683：

[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]內容的增廣：主要是〈問乘品〉(第十九)、〈廣乘品〉(第二十)、〈發趣品〉(第二十一)，占「中分」全部的百分之七。「下品般若」說到：「菩薩發大莊嚴，乘大乘故，是名摩訶薩。」對於「大乘」，只說「大乘者無有量，無分數故」。大乘是虛空一般的容受一切眾生；沒有來處、去處、住處；三世平等。「中品般若」的「中分」，從大乘是菩薩行的見地，列舉了大乘的內容：

1、六波羅蜜、十八空、百八三昧。

2、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分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、(空無相無作) 三三昧、十一智、三(無漏)根、(有覺有觀等) 三三昧、十念、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八背捨、九次第定。

3、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闇智、十八不共法

4、四十二字門

這四類中，1、是菩薩法。2、是共二乘法。菩薩是遍學一切的，所以三十七道品等，也是大乘法的一分。不過每一法門，都說是「以不可得故」，表示為與般若不可得相應的行門。3、是佛的功德。4、字門是陀羅尼。在「中品般若」(及「上品般若」)中，字門每每是列在最後的。字門的自成一類，表示了字義本是世間學，被融攝而屬於大乘的。在初期大乘中，字門陀羅尼是比較後起的。「中分」在說明了「何為大乘」以後，又說到「大乘發趣」，就是「從一地至一地」，敘述了「十地」的行法。這是「中分」所增廣的部分，其他片段的增入，如「阿毘跋致相貌」、「魔事」等，都有部分的增廣。

⁷⁶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3 〈16 三摩地品〉：「善現！云何布施波羅蜜多？若菩薩摩訶薩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，大悲為首，用無所得而為方便，自捨一切內外所有，亦勸他捨內外所有，持此善根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。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布施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72c9-14)

2、持戒波羅蜜

云何名⁷⁷尸羅波羅蜜？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以應薩婆若心，自行十善道，亦教他行十善道，用無所得故。是名菩薩摩訶薩不著尸羅波羅蜜。

3、忍波羅蜜

云何名⁷⁸羼提波羅蜜？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以應薩婆若心，自具足忍辱，亦教他行忍辱，用無所得故。是名菩薩摩訶薩羼提波羅蜜。

4、精進波羅蜜

云何名毘梨耶波羅蜜？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以應薩婆若心，行五波羅蜜，勸修不息，亦安立一切眾生於五波羅蜜，用無所得故。是名菩薩摩訶薩毘梨耶波羅蜜。

5、禪波羅蜜

云何名禪波羅蜜？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以應薩婆若心，自以方便入諸禪⁷⁹，不隨禪生，亦教他令入諸禪，用無所得故。是名菩薩摩訶薩禪波羅蜜。

6、般若波羅蜜

云何名般若波羅蜜？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以應薩婆若心，不著一切法，亦觀一切法性，用無所得故；亦教他不著一切法，亦⁸⁰觀一切法性，用無所得故。是名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。

須菩提！（393c）是為菩薩摩訶薩摩訶衍。

（二）十八空、四空是摩訶衍

1、十八空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復有⁸¹摩訶衍，所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自相空、諸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。」

（1）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何等為內空？」

佛言：「內法名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眼、眼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耳、耳空，鼻、鼻空，舌、舌空，身、身空，意、意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內空。」

⁷⁷ [名] — [宋][元][明]。(大正 25, 393d, n.12)

⁷⁸ [名] — [宋][元][明][聖]。(大正 25, 393d, n.13)

⁷⁹ 禪 + (而) [石]。(大正 25, 393d, n.14)

⁸⁰ [亦] — [宋][元][明][聖]。(大正 25, 393d, n.15)

⁸¹ [復有] — [宋][元][明][聖]。(大正 25, 393d, n.16)

(2) 何等為外空？

外法⁸²名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色、色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聲、聲空，香、香空，味、味空，觸、觸空，法、法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外空。

(3) 何等為內外空？

內、外法名內六入、外六入。內法、內法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外法、外法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內外空。

(4) 何等為空空？

一切法空，是空亦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空空。

(5) 何等為大空？

東方、東方⁸³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南西北方、四維、上下，南西北方、四維、上下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大空。

(6) 何等為第一義空？

第一義⁸⁴名涅槃。涅槃、涅槃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第一義空。

(7) 何等為有為空？

有為法名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欲界、欲界空，色界、色界空，無色界、無色界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有為空。

(8) 何等為無為空？

無為法名為無生相、無住相、無滅相。無為法、無為法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無為空。

(9) 何等為畢竟空？

畢竟名諸法至竟不可得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(394a)自爾。是名畢竟空。

(10) 何等為無始空？

若法初來處不可得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⁸⁵無始空。

(11) 何等為散空？⁸⁶

散名諸法無滅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散空。

⁸² 法=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93d, n.17)

⁸³ 方+ (相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93d, n.18)

⁸⁴ 義+ (空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93d, n.19)

⁸⁵ 名=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94d, n.1)

⁸⁶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.168：

散無散空：梵本十萬頌本（「上本般若」），二萬五千頌本（「中本般若」），原文作 anavakāra-sūnyatā，是無散空。無散空是《般若經》的本義，如《放光般若經》譯為「無作空」。解說為「於諸法無所棄」。《光讚般若經》譯為「不分別空」，解說為：「彼無能捨法亦無所住」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雖譯為「散空」，解說也還是：「散名諸法無滅」。《大般若波羅蜜經》「第三分」說：「若法無放、棄、捨可得，說名無散」。《般若》明空，不以無常為正觀，所以無棄、無捨的是無散；無散（或譯作「無變異」）是空的，名無散空。《大智度論》引《阿含經》，解說為「散空」，正是龍樹論意。

(12) 何等為性空？

一切法性——若有為法性，若無為法性，是性非聲聞、辟支佛所⁸⁷作，非佛所作，亦非餘人所作。是性、性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性空。

(13) 何等為自相空？

自相名⁸⁸色——壞相，受——受相，想——取相，行——作相，識——識相；如是等有為法⁸⁹、無為法各各⁹⁰自相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自相空。

(14) 何等為諸法空？

諸法名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乃至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是諸法、諸法⁹¹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為諸法空。

(15) 何等為不可得空？

求⁹²諸法不可得。是不可得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不可得空。

(16) 何等為無法空？

若法無，是亦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無法空。

(17) 何等為有法空？

有法名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。是有法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有法空。

(18) 何等為無法有法空？

諸法中無法，諸法和合中有自性相。是無法有法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名無法有法空。

2、四空

復次，須菩提！法法相空，無法無法相空，自法自法相空，他法他法相空。

(1) 何等名法法相空？

法名五眾，五眾空，是名法⁹³法相空。

(2) 何等名無法無法相空？

無法名無為法，是名無法無法相空。

(3) 何等名自法自法空⁹⁴？

諸法自法空，是空非智作、非見作，是名自法自法（394b）空。

⁸⁷ [所] –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94d, n.2)

⁸⁸ 名=色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94d, n.3)

⁸⁹ [法] –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394d, n.4)

⁹⁰ 各+（相）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94d, n.5)

⁹¹ [諸法] –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94d, n.7)

⁹² 求+（覓）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94d, n.8)

⁹³ [法] – 【元】【明】，[法法] – 【聖】。(大正 25, 394d, n.10)

⁹⁴ 法空=法相空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94d, n.13)

⁽⁴⁾ 何等名他法他法空？

若佛出、若佛未出，法住、法相、法位、法性、如、實際；過此諸法空，是名他法他法空。⁹⁵

是名菩薩摩訶薩摩訶衍。

【論】

壹、就「三解脫門」說般若（承上卷 42～卷 44）

貳、就「菩薩、摩訶薩」說般若（承上卷 44～卷 46）

參、就「摩訶衍義」說般若

（壹）須菩提問摩訶衍等義

一、應說「般若波羅蜜」，為何須菩提問「摩訶衍」，佛亦答「摩訶衍」

問曰：是經名為「般若波羅蜜」，又佛命須菩提為菩薩說「般若波羅蜜」，須菩提應問「般若波羅蜜」，佛亦應答「般若波羅蜜」；今須菩提何以乃問「摩訶衍」，佛亦答「摩訶衍」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般若、大乘，名異義⁹⁶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9）

般若波羅蜜、摩訶衍一義，但名字異；若說般若波羅蜜，說摩訶衍，無咎。

1、摩訶衍是佛道——佛道即六波羅密——六中般若第一大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9）

摩訶衍名佛道，行是法得至佛，所謂六波羅蜜；六波羅蜜中第一大者，般若波羅蜜，如「後品」佛種種說大因緣。⁹⁷

2、說般若則攝六度——說六度則具說菩薩道——菩薩道即大乘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9）

若說般若波羅蜜，則攝六波羅蜜；若說六波羅蜜，則具說菩薩道，所謂從初發意乃至得佛。

譬如王來，必有營從，雖不說從者，當知必有；摩訶衍亦如是，菩薩初發意所行，為求佛道故，所修集⁹⁸善法，隨可度眾生所說種種法，所謂《本起經》、《斷一切眾生疑經》、《華手經》、《法華經》、《雲經》、《大雲經》、《法雲經》、《彌勒問經》、《六波羅蜜經》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如是等無量無邊阿僧祇經，或佛說、或化佛說、或大菩薩說、或聲聞說、或諸得道

⁹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·第二分》卷 413 〈16 三摩地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有性由有性空，無性由無性空，自性由自性空，他性由他性空。云何**有性由有性空**？有性謂有為法，此有性由有性空。云何**無性由無性空**？無性謂無為法，此無性由無性空。云何**自性由自性空**？謂一切法皆自性空，此空非智所作、非見所作，亦非餘所作，是謂自性由自性空。云何**他性由他性空**？謂一切法若佛出世、若不出世，法住、法定、法性、法界、法平等性、法離生性、真如不虛妄性、不變異性、實際，皆由他性故空，是謂他性由他性故空。」（大正 7，73c21-74a2）

⁹⁶ 般若大乘名異義——摩訶衍是佛道——佛道即六波羅密——六中般若第一大。
「說般若則攝六度——說六度則具說菩薩道——菩薩道即大乘。」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9）

⁹⁷ 《正觀》(6)，p.124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2（大正 25，498c16-499b14）。

⁹⁸ 集=習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394d，n.15）

天說。⁹⁹是事和合，皆名「摩訶衍」。

此諸經中，般若波羅蜜最大故，¹⁰⁰說「摩訶衍」即知已說「般若波羅蜜」。諸餘助道法，無般若波羅蜜和合，則不能至佛；以是故，一切助道法皆是般若波羅蜜，¹⁰¹如「後品」中¹⁰²佛語須菩提：「汝說摩訶衍，不異般若波羅蜜。」¹⁰³

※ 因論生論：若摩訶衍不異般若波羅蜜，何不先說「摩訶衍」

問曰：若爾者，初何以不先說「摩訶衍」？

答曰：

(1) 般若波羅蜜最大故應先說

我上說「般若波羅蜜最大」，故應先說。

(2) 佛欲說般若波羅蜜故

又佛意欲說摩訶般若波（394c）羅蜜，放大光明。

十方諸菩薩各自問佛：「今何以有是光明？」

諸佛各¹⁰⁴答言：「娑婆世界有佛，名釋迦牟尼，欲說般若波羅蜜。」

彼諸菩薩及諸天人，和合而來。

(3) 欲知一切法、欲得諸功德，當學般若波羅蜜故

舍利弗問佛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欲知一切法，習行般若波羅蜜？」¹⁰⁵

又佛「初品」中種種讚般若波羅蜜功德——「若欲得是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
有如是等因緣故，應初說般若波羅蜜。¹⁰⁶

3、就「菩薩摩訶薩」說「般若」，而「摩訶薩」義中有「摩訶衍」，故般若與摩訶衍無異

佛命須菩提：「汝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！」須菩提謙言：「菩薩空但有名。」後言：「能如是解，了知菩薩相，即是行般若波羅蜜。」¹⁰⁷既知是已，問菩薩句義，¹⁰⁸次

⁹⁹ 大乘五人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5〕p.294）

¹⁰⁰ 大乘經般若最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5〕p.294）

¹⁰¹ 助道法皆是般若：無般若合不能至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5〕p.294）

¹⁰² [中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394d，n.19）

¹⁰³ 《正觀》(6)，p.124：

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24 會宗品〉：「汝說摩訶衍，隨般若波羅蜜不離。」（大正 8，266c10-11）

(2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24 會宗品〉：「摩訶衍不異般若波羅蜜，般若波羅蜜不異摩訶衍；般若波羅蜜、摩訶衍無二無別。」（大正 8，267a8-10）

(3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5：「汝所說摩訶衍教者，順從、無違、不失般若波羅蜜教也。」（大正 8，33b20-22）

(4)《光讚經》卷 9：「汝說摩訶衍，為隨般若波羅蜜教。」（大正 8，204b10-11）

¹⁰⁴ 各+（各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94d，n.20）

¹⁰⁵ 《正觀》(6)，p.125：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217b8-218c21）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1b9-2b2），《光讚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147b9-149a13）。

¹⁰⁶ 《正觀》(6)，p.125：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218c17-221a20）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2b28-4b16），《光讚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149a10-151c7）。

¹⁰⁷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～卷 4〈7 三假品〉～〈11 幻學品〉（大正 8，230b22-241c9）
釋文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1～卷 44（大正 25，357a-379b）。

有摩訶薩義；¹⁰⁹摩訶薩義中，有大莊嚴、¹¹⁰摩訶衍。¹¹¹
如勇夫雖有種種器杖¹¹²莊嚴，不乘駛¹¹³馬，則無能為。
是「大乘」，天竺語名「摩訶衍」。

(二) 佛斷法愛故，又摩訶衍與般若波羅蜜不異故佛忍可

諸佛斷法愛故，又明般若波羅蜜義無異故，佛不訶。

(三) 結

以是故，須菩提更作異名，問「摩訶衍」。

(貳) 佛答摩訶衍等五義

一、答第一問：何等是「摩訶衍」

(一) 六度是摩訶衍

1、釋疑：何以但說六度為摩訶衍

問曰：如摩訶衍序中說：「從初發心乃至佛道，為佛道故集一切善法，皆名摩訶衍。」¹¹⁴今何以但說六波羅蜜為摩訶衍？

答曰：

(1) 六度攝一切善法故

如先說¹¹⁵：「般若波羅蜜，則說六波羅蜜；說六波羅蜜，則攝一切善法。」¹¹⁶以是故，不應作是問：「諸善法多，何以但說六波羅蜜？」

(2) 眾善隨義相攝於六度故

復次，摩訶衍，初發心作願乃至後方便，等六波羅蜜；是諸法雖不名為波羅蜜，然義皆在六波羅蜜中。如初發心作願、大悲等，心力大故，名毘梨耶波羅蜜；捨小利、取大乘，名般若波羅蜜；方便即是智慧——智慧淳淨故，變名「方便」。¹¹⁷教化眾生、淨佛世界等，皆在六波羅蜜中，隨義相攝。¹¹⁸

¹⁰⁸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〈12 句義品〉(大正 8, 241c11-242c3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4 (大正 25, 379b14-381a8)。

¹⁰⁹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〈13 金剛品（摩訶薩品）〉～〈17 莊嚴品（無縛無脫品）〉(大正 8, 243b11-249c28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5～卷 46 (大正 25, 383a21-396b17)。

¹¹⁰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15 辩才品（大莊嚴品）〉～〈17 莊嚴品（無縛無脫品）〉(大正 8, 244c19-249c28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5～卷 47 (大正 25, 385c16-396b17)。

¹¹¹ (1)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〈15 辩才品〉：「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言：『是菩薩大誓莊嚴、是菩薩發趣大乘、是菩薩乘於大乘，以是故，是菩薩名摩訶薩。』」(大正 8, 244c20-23)

(2) 摩訶衍，詳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18 問乘品（摩訶衍品）〉～〈19 廣乘品（四念處品）〉(大正 8, 250a2-256b28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6～卷 48 (大正 25, 393b1-409c15)。

¹¹² 杖=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394d, n.22)

¹¹³ 駛=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94d, n.23)

¹¹⁴ 《正觀》(6), p.125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6 (大正 25, 394b13-22)。

¹¹⁵ 說+（說）【石】。(大正 25, 394d, n.24)

¹¹⁶ 《正觀》(6), p.126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6 (大正 25, 394b12-26)。

¹¹⁷ 方便即是智慧：智慧淳淨變名方便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5〕p.294)

¹¹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〈1 序品〉：「九菩薩道，所謂六波羅蜜、方便、成就眾生、淨佛世界。」(大正 25, 258b14-16)

2、釋疑：若六度攝一切善法，何以復說十八空等名摩訶衍

問曰：若爾者，後何以更說「十八空、百八（395a）三昧等名摩訶衍」？

答曰：六波羅蜜是摩訶衍體，但後廣分別其義。如十八空、四十二字等，是般若波羅蜜義；百八三昧等，是禪波羅蜜義。以是故初說六波羅蜜。

3、釋疑：何以只說六波羅蜜，不多不少

問曰：何以故正說六波羅蜜，不多不少？

答曰：

（1）隨眾生可度，說有略廣

佛為法王，隨眾生可度，或時略說一、二、三、四；或時廣說，如《賢劫經》¹¹⁹八萬四千波羅蜜。

（2）欲滅六道苦，萌生六度

復次，六道眾生皆受身心苦惱，如⁽¹⁾地獄眾生拷掠苦，⁽²⁾畜生中相殘害苦，⁽³⁾餓鬼中飢餓苦，⁽⁴⁾人中求欲苦，⁽⁵⁾天上離所愛¹²⁰欲時苦，⁽⁶⁾阿修羅道鬪諍苦；菩薩生大悲心，欲滅六道眾生苦故，生六波羅蜜。

以是故說六波羅蜜，不多不少。

4、釋「六波羅蜜」

（1）釋「檀波羅蜜」

A、五相攝檀波羅蜜¹²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9）

問曰：檀波羅蜜有種種相，此中佛何以但說五相，所謂「⁽¹⁾用薩婆若相應心，⁽²⁾捨內、外物，⁽³⁾是福共一切眾生，⁽⁴⁾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⁽⁵⁾用無所得故」？何以不說「大慈悲心，供養諸佛，及神通、布施」等？

答曰：是五種相中，攝一切布施。

⁽¹⁾「相應薩婆若心布施」者，此緣佛道、依佛道。

⁽²⁾「捨內外」者，則捨一切諸煩惱。

⁽³⁾「共眾生」者，則是大悲心。

⁽⁴⁾「迴向」者，以此布施，但求佛道，不求餘報。

⁽⁵⁾「用無所得故」者，得諸法實相般若波羅蜜氣分故，檀波羅蜜非誑非倒，亦無窮盡。

B、後四相為顯初義說

問曰：若爾者，則不須五種相，但說「薩婆若相應心」則足！

¹¹⁹ 參見《現在賢劫千佛名經》（大正 14，383b27-c4）。

¹²⁰ 愛=受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395d，n.3）

¹²¹ 「應薩婆若心……起施因緣
| 內外所有布施

五相攝檀波羅密 └ 共一切眾生（大悲）
| 回向無上覺……是施福果
└ 用無所得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9）

答曰：此事可爾！但以眾生不知云何應薩婆若心布施義故，是故以四事分別其義。

C、釋五相

(A) 釋「應薩婆若心」

「應薩婆若心」者，以菩薩心求佛薩婆若，作緣、作念、繫心。持是布施，欲得薩婆若果，不求今世因緣名聞恩分等，亦不求後世轉輪聖王、天王富貴處；為(395b)度眾生故，不求涅槃，但欲具一切智等諸佛法，為盡一切眾生苦故，是名「應薩婆若心」。

(B) 釋「內外物」

「內外物」者，「內」名頭、腦、骨、髓、血、肉等，難捨故在初說；「外物」者，國土、妻、子、七寶、飲食等。

(C) 釋「共一切眾生」

「共一切眾生」者，是布施福德果報，與一切眾生共用；譬如大家種穀，與人共食。菩薩福德果報，一切眾生皆來依附；譬如好菓樹，眾鳥歸集。

(D) 釋「迴向」

「迴向」者，是福德邊，不求餘報，但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※ 因論生論：「應薩婆若心」與「迴向」有何異

問曰：先言應薩婆若心，後言迴向，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應薩婆若心為起諸福德因緣；迴向者，不求餘報，但求佛道。

復次，薩婆若相應心為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施，如先義說：「薩婆若為主，一切功德皆為薩婆若。」¹²²

讚佛智慧有二種：一者、無上正智名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二者、一切種智名「薩婆若」。¹²³

(E) 釋「用無所得」

「用無所得」者，以般若波羅蜜心布施，順諸法實相而不虛誑。如是等說檀波羅蜜義。

(2) 釋「尸羅波羅蜜」

A、釋疑：尸羅波羅蜜應總一切戒法，何以唯說十善道¹²⁴

¹²² 《正觀》(6)，p.126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40a23-153a23）、卷 22（大正 25，226c1-227b22）、卷 29（大正 25，271a-b，272b29-c5）。

¹²³ 佛慧二種—無上正智

—一切種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29）

¹²⁴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：「云何名尸羅波羅蜜？須菩提，菩薩摩訶薩以應薩婆若心，自行十善道，亦教他行十善道，以無所得故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尸羅波羅蜜。」(大正 8，250a13-16)

(2) 參見釋厚觀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中的十善道〉，《深觀廣行的菩薩道》，pp.40-48。

(3) 十善業道：是總相戒。十善道攝一切戒。十善道是戒根本。舊戒。犯十善戒，懺不除罪。七事是戒，三為守護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5〕p.294）

問曰：尸羅波羅蜜則總一切戒法，譬如大海總攝眾流；所謂不飲酒、不過中食、不杖加眾生等，是事十善中不攝，何以但說十善？

答曰：

(A) 十善是總相戒，十善道攝一切戒

佛總相說六波羅蜜，十善為總相戒，別相有無量戒。不飲酒、不過中食，入不貪中；杖不加眾生等，入不瞋中；餘道隨義相從。

戒名身業、口業，七善道所攝。十善道及初後，如發心欲殺，是時作方便——惡口，鞭打、繫縛、斫刺，乃至垂死，皆屬於初；死後剝皮、食噉、割截、歡喜，皆名後；奪命是本體——此三事和合，總名殺不善道。¹²⁵以是故知說十善道則攝一切戒。

(B) 十善道是戒根本、舊戒；餘戒是客，是不惱眾生之遠因緣

a、十善道為根本，餘戒為不惱眾生之遠因緣

復次，是菩薩生慈悲（395c）心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布施利益眾生，隨其所須，皆給與之；持戒不惱眾生，不加諸苦，常施無畏。十善業道為根本，餘者是不惱眾生遠因緣。¹²⁶

戒律為今世取涅槃故，婬欲雖不惱眾生，心繫縛故為大罪；以是故，戒律中婬欲為初。

白衣，不殺戒在前，為求福德故。¹²⁷

菩薩不求今世涅槃，於無量世中往返生死，修諸功德。¹²⁸

¹²⁵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3（大正 27，583b-584b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16（大正 29，84c-85a）

¹²⁶ (1) 持戒——本在不惱眾生常施無畏——根本——十善
 └遠緣——餘戒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30）

(2) 參見釋厚觀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中的十善道〉，《深觀廣行的菩薩道》，p.42：

菩薩發菩提心，本來應該以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等等救度眾生為職志。如果菩薩不守十善道，反而殺害眾生、盜眾生財物、施以暴行、惡口，以邪見引導眾生入惡道的話，那怎能算是菩薩呢？而且帶給眾生最大痛苦的，不外乎殺、盜……邪見等十不善道，並不是過午不食、畜長鉢等行為。當然菩薩要圓滿一切戒行，這些也不能忽略，但是從「不惱眾生」的觀點來看，菩薩持的戒，應以十善道為根本，它是不惱眾生的近因緣；其它的戒律則是不惱眾生的遠因緣。

¹²⁷ 白衣出家戒異——出家——為今世取涅槃故——婬欲為初
 └白衣——為求福德故——不殺在前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2〕p.131）

¹²⁸ 釋厚觀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中的十善道〉，《深觀廣行的菩薩道》，p.43：「比丘戒、比丘尼戒等出家戒，是為了速得涅槃，不受後有，故以不婬戒為先；而五戒、八齋戒等在家戒則重在求今世、來世之福樂，以不殺戒為先。而八齋戒之戒體是一日一夜；五戒、比丘戒、比丘尼戒是盡形壽；但在家菩薩、出家菩薩不是為了求福樂，也不是為了速求涅槃，而是於無量世中以十善道為基礎，積集無量功德，廣度一切眾生。因此菩薩的十善道，不是盡形壽受持而已，而是一直到成佛為止，可以說菩薩的尸羅波羅蜜是盡未來際的戒法。」

[b] 十善道為舊戒，有佛無佛常有；餘戒為客，唯佛出惡世、有因緣制定方有

十善道¹²⁹為舊戒，餘律儀為客。¹³⁰

復次，若佛出好世，則無此戒律；如釋迦文佛，雖在惡世，十二年中亦無此戒，¹³¹以是故知是客。

復次，有二種戒：有佛時，或有、或無；十善，有佛、無佛常有。¹³²

(C) 十善屬性戒，犯十善戒，雖懺悔而罪不除

復次，戒律中戒，雖復細微，懺則清淨；犯十善戒，雖復懺悔，三惡道罪不除。如比丘殺畜生，雖復得悔，罪報猶不除。¹³³

(D) 結

如是等種種因緣故，但說十善業道。

[B] 自行十善，亦教他人，七事是戒，三為守護，名為尸羅波羅蜜

亦自行，亦教他人，名為尸羅波羅蜜。

十善道——七事是戒，三為守護故，通名為尸羅波羅蜜。

¹²⁹ [道]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395d, n.10)

¹³⁰ (1) 二種戒—舊戒

「客戒」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12] p.130)

(2) 釋厚觀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中的十善道〉，《深觀廣行的菩薩道》，p.52：「即使如來未出世仍有十善道；而比丘戒等律儀必須存在於有佛時代，而且是處於惡世，眾生有犯罪因緣時佛才會制定。由於比丘戒等律儀不是永遠存在的，故稱為客或稱為新戒；而十善道於有佛無佛常有，故為主或稱為舊戒。」

¹³¹ (1) 關於釋尊於十二年中未制戒之說，參見《四分僧戒本》：「善護於口言，自淨其志意，身莫作諸惡，此三業道淨，能得如是行，是大仙人道——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於十二年中為無事僧說是戒經；從是已後廣分別說。」(大正 22, 1030b4-9)

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1：「薄伽梵從初證覺，於十二年中，諸聲聞弟子無有過失，未生瘡疤；世尊為諸弟子說略別解脫戒。」(大正 23, 628a3-5)

(2) 亦有二十年中未制戒之說，參見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5：「釋迦牟尼佛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。」(大正 24, 708a7-8)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6：「佛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未為諸弟子結戒。」(大正 24, 713a22-23)

(3) 毘尼：十二年制戒〔前又有一文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0] p.397)

¹³² (1) 二種戒—有佛無佛^{*}，或有或無

「有佛無佛常有（十善）」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12] p.130)

案：導師筆記原作「有佛無佛」，依論似應作「有佛」。

(2)《優婆塞戒經》卷 6：「善生言：『世尊！諸佛如來未出世時，菩薩摩訶薩以何為戒？』『善男子！佛未出世，是時無有三歸依戒，唯有智人求菩提道，修十善法。』」(大正 24, 1066c4-6)

¹³³ (1) 二種戒—懺則淨——律中微細戒。

「懺而罪不除——犯十善戒。」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12] p.130)

(2) 釋厚觀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中的十善道〉，《深觀廣行的菩薩道》，p.52：「十善道是道德規範，屬於性戒，與善惡業道有關，故不論在家、出家、受戒、不受戒，守之則清淨，犯了就是染污，要受惡的果報。其他的律儀，有的是與性罪有關的道德規範。但有的是生活規定等遮戒，只要如法懺悔，不一定會受後世果報。」

（3）釋「餘波羅蜜」

餘波羅蜜亦如是，隨義分別；如「初品」中六波羅蜜論議¹³⁴廣說。¹³⁵

5、釋「用無所得故」

是經名《般若波羅蜜》，般若波羅蜜名捨離相；以是故，一切法中皆用無所得故。

問曰：若用有所得集諸善法猶尚為難，何況用無所得！

答曰：¹³⁶若得是無所得智慧，是時能妨善行，或生邪疑；若不得是無所得智慧，是時無所妨，亦不生邪疑！

佛亦不稱著心取相行諸善道。何以故？虛誕住世間，終歸於盡。若著心修善，破者則易；若著空生悔，還失是道！譬如火起草中，得水則滅；若水中生火，則無物能滅。初習行著心取相菩薩，修福（396a）德，如草生火，易可得滅；若體得實相菩薩，以大悲心行眾行，難可得破，如水中生¹³⁷火，無能滅者。以是故，雖用無所得心行眾行，心亦不弱，不生疑悔。

6、結

是名略說六波羅蜜義。廣說如「初品」中，一一波羅蜜皆具足。¹³⁸

（二）十八空、四空是摩訶衍

1、十八空¹³⁹

（1）十八空義如初品中說

十八空者，六波羅蜜中說般若波羅蜜義，不著諸法。所以者何？以十八空故。

十八空論議，如「初品」中，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欲住十八空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¹⁴⁰彼義，應此中廣說。

（2）釋「非常非滅」

問曰：十八空，內空等後皆言「非常非滅故」，此義云何？

答曰：若人不習此空，必墮二邊，若常、若滅。所以者何？

若諸法實有，則無滅義，墮常中。如人出一舍入一舍，眼雖不見，不名為無；諸法亦爾，從未來世人現在世，現在世人過去世，如是則不滅。

行者以有為患，用空破有；心復貴空，著於空者，則墮斷滅。

以是故，行是空以破有，亦不著空；¹⁴¹離是二邊，以中道行是十八空，以

¹³⁴ 議=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395d, n.14)

¹³⁵ 《正觀》(6), p.126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～卷 18 (大正 25, 139a24-197b9)。

¹³⁶ 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(標點本)，p.1772 注：「答曰」二字，應在「亦不生邪疑」之下。

¹³⁷ [生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396d, n.1)

¹³⁸ 《正觀》(6), p.126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～卷 18 (大正 25, 139a24-197b9)。

¹³⁹ 十八空：是中道行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5〕p.294)

¹⁴⁰ (1)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1 序品〉(大正 8, 219c8-12)。

(2)《正觀》(6), p.126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(大正 25, 285b5-296b2)。

¹⁴¹ 行是空以破有——非常，亦不著空——非滅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3〕p.131)

大悲心為度眾生，是故十八空後皆言「非常非滅」¹⁴²，是名摩訶衍。

若異此者，則是戲論狂人，於佛法中空無所得；如人於珍寶聚中取水精珠，眼見雖好，價無所直。

2、四空

(1) 釋疑：十八空已攝諸空，何以更說四空

問曰：若十八空已攝諸空，何以更說四空？

答曰：十八空中，現空盡攝。諸佛有二種說法：或初略後廣，或初廣後略。初略後廣，為解義故。

初廣後略，為易持故——或為後會眾生略說其要，或以偈頌。

今佛前廣說十八空，後略說四空¹⁴³相。

(2) 釋「四空」

A、法法相空

「法法相空」者，一切法中，法相不可得；如色中，色相不可得。

復次，法中不生法故，名(396b)為「法法空」。

B、無法無法空

「無法無法空」者，無為法名「無法」。何以故？相不可得故。¹⁴⁴

問曰：佛以三相說無為法，云何言「無相」？

答曰：不然！破生故言「無生」，破住故言「無住」，破滅故言「無滅」——皆從生、住、滅邊有此名，更無別無生、無滅法。

是名「無法無法空」。

是義，如無為空中說。¹⁴⁵

C、自法自法空

「自法自法空」者，「自法」名諸法自性。自性有二種：一者、如世間法，地堅性等；二者、聖人知如、法性、實際。¹⁴⁶

此法空。所以者何？不由智¹⁴⁷見知故有二性空，如先說。¹⁴⁸

¹⁴² 以中道行是十八空—行是空以破有一非常—離是二邊

「亦不著是空——非滅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3〕p.131）

¹⁴³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69-170。

¹⁴⁴ 無為：是無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5〕p.295）

¹⁴⁵ 《正觀》(6)，p.127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288c21-289b25）。

¹⁴⁶ 二種自性—如世間法地堅性等

「聖人知如法性實際（無為）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3〕p.131）

¹⁴⁷ 智=知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396d，n.5）

¹⁴⁸ 《正觀》(6)，p.127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（大正 25，193c1-6）、卷 31（大正 25，286c29-287a2）、卷 36（大正 25，328a11-16，328c17-22）；另參見卷 44（大正 25，378a25-28）、卷 53（大正 25，437a4-14）、卷 74（大正 25，581b20-c7）、卷 89（大正 25，692b27-c7）、卷 90（大正 25，698b27-c6）。

D、他法他法空

問曰：如、法性、實際，無為法中已攝，何以復更說？

答曰：觀時分別，說五眾實相——法性、如、實際；又非空智慧觀故令空，性自爾。

問曰：如色，是自法；識，為他法。此中何以說「如、法性、實際，有佛、無佛常住，過是名為他法空」？

答曰：有人未善斷見結故，處處生著。是人聞是如、法性、實際，謂「過是已，更有餘法」；以是故說「過如、法性、實際亦空」。